证券代码: 830945 证券简称: 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曲恒辉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采购类日常经营活动合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铝集团控股企业天津骏鑫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

7-12 月份长单购货合同,购买 A00 铝锭,预计 1000 吨/自然交货月,A00 铝锭结算价格为前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A00 铝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50元(到厂价),总量达 6000 吨。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额为超出经理层决策范围的日常经营合同,请各位董事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销售类日常经营活动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现有以下销售类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拟与欧治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高铝锌铝镁锭合作协议,该合同中明确了供货范围、计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按照当前铝锌价格情况预计,该份合同金额为超出经理层决策范围的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同时根据以往与该公司合作情况,双方合作顺畅,没有失信记录,为公司长期优质客户,为了确保双方的持续合作,请各位董事审议。
- 2、公司拟与欧治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度铝锌硅锭合作协议,该合同中明确了该合同中明确了供货范围、计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按照当前铝锌价格情况预计,该份合同金额为超出经理层决策范围的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同时根据以往与该公司合作情况,双方合作顺畅,没有失信记录,为公司长期优质客户,为了确保双方的持续合作,请各位董事审议。
- 3、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铝锌硅合金锭、锌铝镁合金锭年度供货协议,明确销售产品型号、产品成份、计价及付款方式等,以后每月按照订单数量要求生产发货,按照 2021 年情况预计,销售合同金额为超出经理层决策范围

的日常经营合同,请各位董事审议。

- 4、公司拟与天津市新天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签订镀铝锌合金锭年度采购协议,明确销售产品型号、产品成份、计价及付款方式等,以后每月按照订单数量要求生产发货,按照 2021 年情况预计,销售合同金额为超出经理层决策范围的日常经营合同,请各位董事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